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在2015年度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2015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任何非法个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2015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二、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2015年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09,926,252.56元，201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1,048,817.64元，2015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400,975,070.20。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公司董事会完成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

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经认真审阅该报告,我们认为:报告依据充分、结论客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正趋健全、完善,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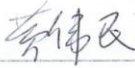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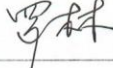
四、对《关于固定资产核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报废及盘亏的固定资产进行核销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本次核销固定资产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固定资产损失,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等核销固定资产损失事项。

五、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

赵燕  黄伟民  罗林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